**香河县人大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人大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地方组织法》，县人大常委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该法，行驶15项职权。其工作部门行驶下列只能：

（一）完成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

（二）为代表视察、执法检查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

（三）开展调查研究，为常委会实施监督，审议、决定有关重大事项提供依据。

（四）负责处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群众来信来访等具体工作。

（五）负责完成上级人大交办的各项具体工作。

（六）随时完成县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七）协调同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关系。

**机构设置**：

县人大常委会内设“一室四科”，五个具体部门。

一、办公室。

负责文秘、政务、机要、文书档案管理，机关财务 ，后勤服务，老干部服务和机关在组织协调工作。

（一）负责起草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其它重要会议的准备工作，负责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

（二）负责起草县人大常委会全年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总结；负责起草县人大常委会综合性文件，领导讲话的起草、修改、送审、印发及情况反馈；编印《会刊》、《会议纪要》等人大内刊。

（三）负责人大常委会文件、资料的收发、传递、催办、承办、归档立卷、纪要通信、保密等工作，负责人大常委会及办公室印章管理。

（四）负责人大代表及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接待群众来访，接转群众信访，承办领导批办信访案件，督查、督办信访案件落实情况，总结信访经验，了解民情动向。

（五）负责机关行政、财务、统计、后勤服务，职工福利、安全保卫、房产、车辆管理、卫生工作。

（六）承办机关干部、职工退休事宜，做好离退休老干部服务工作。

二、政法科

负责宪法、法律及地方性法规现在我县的贯彻落实情况和法制建设，法制宣传教育情况的调查研究；对“一府两院”在司法、检察、公安、民政等工作方面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和调查，为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提供依据。

负责对“一府两院”向人大常委会提请的法制工作方面的议案初审，并视需要起草决议草案。

负责“一府两院”提请人大常委会有关法制、民族、宗教等项工作报告的初审工作，为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做好准备。

三、经济科

负责对经济部门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调研、检查。

为县人大长尾夹审议经济部门工作，提出初步意见，起草决议草案。

对经济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提出调查报告。

四、文卫科

负责对县政府在教育、科技、文体、计生等工作方面贯彻执行法律法规的检查和调查研究，为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提供依据。

为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教科文卫计生工作提出初步意见，起草决议草案。

对全县教、科、文、卫、计生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提出调查报告。

五、代表联络科

负责县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人民代表选举工作的具体事宜；负责联系、指导各乡镇人大代表的选举和人代会的召开等。

负责联系县人大代表、组织安排代表活动，掌握代表的变动情况和补选出缺代表事宜；做好代表方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结果的答复。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人大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总额98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7.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98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人大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9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9.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18.4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91.19万元；项目支出78万元，包括本级支出78万元和对下补助支出0万元，主要为专项业务项目、基建项目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987.60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306.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35.14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28.6万元，主要为专项业务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91.19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本部门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8.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7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19万元)，与2017年持平；公务接待费9.5万元，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推动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

2、做好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确保会议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目标。

3、发挥好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代表的履职积极性。密切对代表的联系，组织专门委员会成员、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坚持向代表通报常委会会议情况。

4、改进文风会风，提高常委会议事质量。常委会会议议题要在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依法确定，加强会前的视察调研，严格落实议事规则，完善审议程序，切实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5、全面推进机关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廉政建设，提高机关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101县人大常委会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人大监督** |  | 进行执法调研和执法检查；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和“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涉及内容开展调查研究，开展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对“一府两院”进行监督。 | 促进各项法律法规、人大决议、报告等的落实；促进“一府两院”改进工作；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  |  |  |
| **1、专门委员会、常委及代表活动** |  | 组织专门委员会委员、各工作委员会及特聘专家进行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组织县人大常委及县人大代表进行执法检查和集中视察；开展代表建议督办；组织对常委及代表培训。 | 发挥常委及代表的作用，集中反映民意，促进依法履职。 | 建议督办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执法检查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二、人大会议** |  | 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 |  |  |  |  |  |
| **1、人大会议** |  | 承担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 | 会议筹备及会务工作的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三、选举和任免** |  | 检查监督代表法、选举法及其实施办法的贯彻实施；承担人大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服务工作；负责对县政府组成人员和县级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 | 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实现省市和县委人事安排部署；提高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水平。 |  |  |  |  |  |
| **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 |  | 承担县人大换届选举、县级国家机关领导人的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的服务工作；指导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对县政府组成人员和县高级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对换届选举人员进行培训。 | 确保县人大和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提高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水平；高质量完成国家机关领导人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服务工作；高效督办有关部门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和述职报告。 | 政治任务实现率 | ≥100% | ≥95% | ≥90% | <90% |
| 换届选举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四、人大事务管理** | 78.00 | 新闻宣传和机关信息化建设与维护；人代会及常委会会议表决系统、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县人大机关日常管理事务；公报、年检的编辑印刷；信访工作。 | 促进机关自身建设、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28.00 | 办理来信来访，日常外事活动和县人大代表团出访事务，内外宾接待，常委会新闻发布和对外宣传，人大系列工作的宣传报道；会议表决系统建设与维护；代表大会和常委会会议公报、人大工作年鉴、大事记和组织史的编写及印刷；负责县内外人大常委会联系；重大课题调研。 | 保障新闻宣传与新闻发布工作正常开展，提高人大信息透明度和影响力；保障会议表决系统正常运转；网络与办公平台正常运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表决系统完好率 | ≥100% | ≥95% | ≥90% | <90% |
| 会议表决系统建设与维护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50.00 | 负责机关文书档案印信管理和保密，机关人事、离退休人员服务，财务、基建、后勤服务及警卫工作；机关信息建设和办公自动化建设；负责对全县人大系统信息建设和办公自动化建设的指导、规划、组织、协调和人员培训工作；纪检组办案及培训；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机关基础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信息化保障、老干部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年度部门预算共计安排政府采购项目为0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主要包括0物品0件（台、套）；工程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主要包括0工程0项；服务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主要包括0服务0项。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01县人大常委会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人大（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28.2074万元，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无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香河县人大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28.2074 |
| 1、房屋（平方米） | 2500 | 119.9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500 | 119.98 |
| 2、车辆（台、辆） | 4 | 75.96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2.267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